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0 月 13 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的 395 万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申报的债权人，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